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1份(附件)，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倘住宿型衛生福利機構於機構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須及時進行工作人員、住民及環境管理等事項，以降低感染事件造成的影響範圍與嚴重程度，爰參照指揮中心公布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訂定旨揭應變處置建議。

二、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倘發生COVID-19抗原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應主動通報轄屬業務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並由機構合作或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

(二)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

1、應依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辦理，勿過度匡列。

2、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原則上應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惟考量實務狀況所需，機構得依群聚事件規模及社區疫情狀況等條件，參考以下方案執行(不同方案得併行)。

(1)方案一：啟動機構人力備援計畫，由備援人力支援照護。

(2)方案二：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派外部人力予以支援。

(3)方案三：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住民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依據「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提前召回尚於3天居家隔离期間之工作人員。

(4)方案四：若依前述相關方案調派人力，機構人力仍不足時，得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下稱網區指揮官）同意，請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回機構照護確診住民。

(三)非確診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由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依轄區量能及機構群聚事件規模評估後指示辦理；機構得依實務狀況，針對非確診住民採取所規劃之安置方案（不同方案得併行）。

1、方案一：以機構內就地安置為原則。

2、方案二：由家屬接回返家居家隔離。

3、方案三：由地方政府協助移至集中檢疫場所或轉介至其他長照機構。

(四)確診住民安置：機構得依實務狀況需要，針對確診住民採取規劃之分流收治方案（不同方案得併行）。

1、方案一：經醫師評估為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個案，以機構內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惟應落實確診者與未確診者分區照護。

2、方案二：中重症確診個案，應送醫院隔離治療。

3、方案三：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住民可返家採居家照護。

4、方案四：於量能可行情況下，符合條件之住民安排入住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

(五)就地隔離安置住民之醫療協助與抗病毒藥物治療：

1、一般醫療服務：可由機構原簽約之醫療院所進行視訊診療。

2、抗病毒藥物治療：地方政府須針對轄內長照機構預先指定負責之醫療機構，發生群聚事件時，由指定醫療機構或原簽約之醫療院所醫師進入機構或以視訊診療方式，評估確診住民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依「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相關流程及住民特性，儘速給予適當之抗病毒藥物治療，並由該醫療機構負責就地安置確診住民之健康管理；經衛生局指定前往機構支援之醫護人員得免報備支援。

(六)工作人員與住民篩檢原則

1、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時，應儘速針對機構內全部之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進行1次SARS-CoV-2病毒

抗原快篩，以掌握疫情影響範圍。

- 2、配合指揮中心自本年4月27日起，密切接觸者的管制措施調整為「居家隔離3天+自主防疫4天」（3+4政策），針對前揭採檢範圍中，於管制期間持續在機構內工作的人員以及安置的住民與陪住者，定期篩檢建議如下：

(1)全體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於第4天及第10天進行1次抗原快篩；天數係以最後1例確定病例離開機構或確診隔離次日起計算。

(2)屬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及陪住者：

甲、3天隔離期間非必要不可離開房室，原則上不進行篩檢。

乙、4天自主防疫期間如果需要離開房室活動或外出者，需於每天離開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

(3)屬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依據「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甲、若於居家隔離期間提前返回工作，期間於每天工作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執行職務。

乙、自主防疫期間，於每天工作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執行職務。

- 3、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若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進行評估採檢。

- 4、若期間有新增檢驗陽性個案，則範圍內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住民及陪住者)重新起算3+4，直到機構內連續10天未出現新的確定病例為止。

(七)環境清潔消毒：發生群聚事件機構之環境清潔消毒，原則上將全機構視為具汙染風險區域（紅區），不另劃分風險等級分級處理。

(八)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1、照護機構內就地隔離安置之住民

(1)依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於照護發生確定病例機構之住民時，原則上均應穿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等個人防護裝備。

(2)前述個人防護裝備原則適用至機構內連續10天未出現新的確定病例為止。

- 2、提前返回之工作人員，在原隔離期間內，執行照護工作時亦應穿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

衣、護目裝備等個人防護裝備。

三、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運用；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

四、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5)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王小姐(02-85906223)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 (八)榮譽國民之家：卜小姐(02-27571640)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